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向銀行提供擔保
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銀行提供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附屬公司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最多50%之擔保款項。

新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已由該銀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予合營附屬公司，而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4,200,000港元），其包括二零一二年貸款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200,000港元）及新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

新貸款將用作支付與發展及完成該項目有關之建築及室內裝修成本、相關專業及諮詢費用（包括建築師及測量人員費用）、市場營銷成本、其他合理有關管理費用及稅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

向銀行提供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附屬公司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最多50%之擔保款項。

新擔保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向該銀行作出之新擔保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借款人：	合營附屬公司
貸款人：	該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即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款項最多50%，以確保合營附屬公司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之償還責任。
有效期：	新擔保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擔保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代價： 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新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貸款： 新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已由該銀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予合營附屬公司，而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4,200,000港元），其包括二零一二年貸款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200,000港元）及新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三至五年（包括五年）之貸款基準息率乘以1.2倍。

到期日： 在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新貸款之用途： 新貸款將用作支付與發展及完成該項目有關之建築及室內裝修成本、相關專業及諮詢費用（包括建築師及測量人員費用）、市場營銷成本、其他合理有關管理費用及稅項。

新貸款之抵押品： 除新擔保、償還擔保及完成擔保外，合營附屬公司就新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i)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法定押記及(ii)合營附屬公司以該項目產生之銷售及出租所得款項及其他收益作抵押。

補充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i) 為確保合營附屬公司之償還責任，旭日亦獨立訂立與新擔保相同之擔保協議。
- (ii) 本公司、旭日及A Glory各自將會以書面擔保該項目之準時完成之責任以及就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所有超支款項提供足夠資金。

有關新擔保訂約方之資料

合營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該項目。其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營公司為一間由Master Gol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A Glory（由旭日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旭日為一間由EL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旭日主要經營玩具製造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產品、物業投資及發展、礦業及其他行業。

該銀行

該銀行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旭日、A Glory、該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新擔保之理由

合營附屬公司現持有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總面積約18,10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該等土地將發展為一座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之十一層購物商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名為紫荊廣場之物業之上層建築已經竣工，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租務活動進展理想，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該銀行提供之二零一二年貸款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2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該項目。經考慮發展及完成該項目所須之額外建築成本及內部裝修之付款、相關專業及諮詢費用（包括建築師及測量人員費用）、市場營銷成本以及其他合理有關管理費用及稅項，須透過向該銀行取得新貸款而獲取新資金。提供新擔保乃作為令合營附屬公司可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該銀行取得新貸款之抵押品。

經考慮(i)本公司及A Glory各自間接持有合營附屬公司之50%股權；(ii)旭日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按個別基準向該銀行提供與本公司相同之擔保；(iii)上文所述之提供新擔保之理由；及(iv)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提供新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銀行與本公司就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訂立之提供新擔保之條款並非對二零一二年擔保條款之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包括新擔保）之尚未償還總額所表示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之資產比率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產生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作出及同意將予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約為953,600,000港元，其包括(a)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504,100,000港元；(b)於二零一二年擔保項下之公司擔保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當於約296,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二零一二年貸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33,900,000元（相當於約294,700,000港元）；(c)於新擔保項下之公司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d)已協定但未提取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約27,300,000港元及(e)借予恒礦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之141,000港元。應收本集團聯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授予其聯屬公司之融資擁有尚未履行之財務資助或擔保。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之範圍，本公司將持續於其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由該銀行授予合營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總額人民幣47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	指	該銀行就二零一二年貸款授予合營附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二零一二年擔保」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貸款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A Glory」	指	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L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及本公司就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信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旭日」	指	旭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
「EL股東」	指	一位人士並為旭日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款項」	指	合營附屬公司根據新貸款或就此向該銀行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款項、債務及負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aster Gold及A Glory分別擁有其50%股權
「合營附屬公司」	指	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現有貸款及新貸款
「Master Gold」	指	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由該銀行授予合營附屬公司之額外定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新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
「新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最多50%之擔保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合營附屬公司擁有之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總面積約18,10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物業發展項目。該等土地將發展為一座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之十一層購物商場-紫荊廣場
「償還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及本公司就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信貸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本公司、旭日及A Glory就向合營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額原本可以或應該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